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中学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中学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地平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地平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小微企业名录” 页面查询结果

小微 企业名录 (浙江)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浙江省 浙江地平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浙江地平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91330604780467903L	2007	公司	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小微 企业名录 (浙江)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浙江地平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604780467903L
企业类型:	公司	成立日期:	2005-09-22
资金数额:	2007.000000万元	登记机关:	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房地产业	行业代码:	7020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: 绍兴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9年01月14日

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(含10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版权所有: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址: 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: 310005